

環境事務委員會

須就2017年6月26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議程項目V —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完成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以制訂詳細方案在下一階段供市民討論的時間表；及
- (b) 如何決定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是否適用於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條例》")就工務工程項目進行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包括《條例》中根據現行空氣質素指標訂立的規定，可否適用於在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前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已獲發環境許可證的若干正在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8月15日